

大综行执〔2021〕9号

**大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大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各大队、中心

按照《中共大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英县县直部门 2020 年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的通知》（大编办函〔2021〕2 号）相关要求，经局党组扩大会同意，现将我局《动态调整清单》发给你们，请按新的清单内容及时调整工作方向，规范执法行为。

大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大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95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88	98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划入
96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89	9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	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划入
97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90	99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	√	√	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划入
98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91	9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	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划入
99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92	9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	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划入

100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执法局	1093	994	行政处罚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处罚	×	√	√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入
101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执法局	1095	995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	√	√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入
102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执法局	1096	99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	√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入
103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执法局	1097	997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入
104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执法局	1098	998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	√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入

105	自然资源厅	县综合执法局	1099	999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入
108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09	10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109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10	100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110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17	10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招标人在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招标人在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处罚，招标人在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	√	√	

111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18	100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
112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19	10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	√	√
113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28	101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处罚	√	√	√	取消					

114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31	102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	√	√
115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32	102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116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52	10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117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62	105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118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64	105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	√
119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396	1086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120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03	109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	√	√	取消					
121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12	110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	√	取消					

122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13	110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123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26	111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安排未取得证书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上岗，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取消					
124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50	1139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承包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取消					

125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53	11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	√	√	
126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86	1173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	取消						
127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89	1176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	

128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92	1179	行政处罚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
129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498	118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	√	取消					

130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542	122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拖欠工程款等经济合同纠纷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	√	从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中移出，由成都市纳入本地权责清单自行规范管理				
131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562	1246	行政处罚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处罚	×	√	√	取消				

132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594	12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 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133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604	12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134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605	1289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设点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	√
135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606	1290	行政处罚	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	√

136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638	1322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	√
137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646	13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	√	√
138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652	1336	行政处罚	对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	√

147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683	1367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从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中移出，由成都市纳入本地权责清单自行规范管理									
148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706	1390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变更	行政 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149	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综合执法局	1709	1393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	√	取消									

